車 位 租 賃 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：得益工業儀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承租人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乙方向甲方承租本約第一條所示停車位，雙方同意租賃條件如后：

一、本租賃標的標示：

甲方所有座落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地下 二 層停車位編號第 B2-26 號、B2-49 號平面車位計 2 個，使用車道感應卡#05027、#05051，共計 2 張。

二、租賃期間：

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01 日（即租約起租日）起至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，計 壹 年 零 月。

1、本約租期屆滿，乙方如欲續租，應於租期屆滿一個月前通知甲方，並洽妥續租租金及其他租賃條件，雙方另行簽訂新約方得續租。

2、如甲方不同意續租時，本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終止，乙方應即無條件遷出，並照原狀交還本租賃標的予甲方，不得藉詞拖延，亦不得以續繳租金、繼續使用或其他任何理由，主張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規定。

三、租金：

1、本租賃標的租金每月為新台幣(下同) 零 萬 捌 仟 陸 佰元整(含管理費/未稅)。

2、租金以每月為一期，於每月月初(即每月 壹 日)給付，甲方應於每期租金收訖後七日內開立發票予乙方。

四、租賃保證金：

1、乙方於簽訂本租賃契約之同時未收取任何押金。

2、本租約終止或屆期時，乙方依原狀交還停車位、車道感應卡。

五、租金繳納方式

本契約租金之繳納方式為：

□乙方應於本約簽訂時一次預開每月____日為發票日之租金支票____紙予甲方。

■乙方應於每月 1 日將租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號：

第一 銀行 永 和 分行，帳號: 234-10-00102-3

戶　名：得益工業儀器有限公司

六、其他：

1、租賃期間，如任一方須提前終止契約者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，並賠償他方一個月租金金額之違約金。

2、租賃標的係供乙方作為地下停車之用，乙方不得充作其他用途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乙方保證確實按所承租之車位位置停車，並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管委會相關停車位管理規定之約束。

3、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、出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讓與他人。

4、本標的之清潔費、管理費由甲方支付。

5、雙方確認甲方僅提供車位之出租使用，不負停車保管之責任。

6、乙方如有積欠租金者，則甲方可按日請求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租金積欠達二期時，甲方並得解除租約。

7、租賃期間如因建管單位要求拆除機械停車設備，乙方同意無條件更換至其他甲方提供之車位，絕無異議。

8、如因本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9、本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。

立契約人

甲　方：得益工業儀器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 皆 得

統一編號：3 4 3 5 1 8 3 4

地　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7F

電　話：02-2226-6789

乙　方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黃 漢 州

統一編號：8 9 3 7 6 9 0 0

地　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F

電　話：02-2226-8631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 1 4 年 0 4 月 0 2 日